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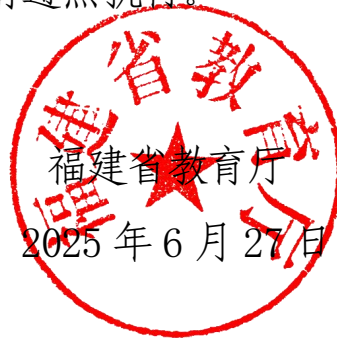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体〔2025〕154号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中学生） 体育竞赛活动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中学生）体育竞赛活动计划》的通知（闽体〔2025〕98号）精神，现将各单项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目 录

一、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1
二、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甲组）竞赛规程·····	12
三、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甲组）竞赛规程·····	18
四、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甲组、乙组） 竞赛规程·····	23
五、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男子、女子甲组 （U16-U18）竞赛规程·····	28
六、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男子、女子乙组 （U13-U15）竞赛规程·····	37
七、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7
八、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8
九、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竞赛规程·····	66
十、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竞赛规程·····	78
十一、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羽毛球联赛竞赛规程·····	84
十二、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排球冠军赛暨中学生排球联赛 （甲组、乙组）竞赛规程·····	89
十三、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篮球冠军赛暨中学生篮球联赛 （甲组、乙组）竞赛规程·····	95
十四、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游泳联赛竞赛规程·····	101
十五、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网球联赛竞赛规程·····	106
十六、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111
十七、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竞赛规程·····	123
十八、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129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游泳协会

三明市体育局

将乐县人民政府

三、竞赛日期与地点

7 月 19 日至 23 日在三明市将乐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省游泳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有关学校。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本年度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对标 2028 年洛杉矶奥运会新增项目，甲组和乙组增设 50 米蝶泳、50 米仰泳、50 米蛙泳三个项目。

（一）组别和项目

组别	竞 赛 项 目 （ 男 子 女 子 ）			项目数量
17-18岁组	50 米仰泳	100 米仰泳	200 米仰泳	28
	50 米蛙泳	100 米蛙泳	200 米蛙泳	
	50 米蝶泳	100 米蝶泳	200 米蝶泳	
	50 米自由泳	100 米自由泳	200 米自由泳	
	400 米自由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甲组 15-16岁组	50 米仰泳	100 米仰泳	200 米仰泳	30
	50 米蛙泳	100 米蛙泳	200 米蛙泳	
	50 米蝶泳	100 米蝶泳	200 米蝶泳	
	50 米自由泳	100 米自由泳	200 米自由泳	
	400 米自由泳	1500 米自由泳	400 米个人混合泳	

组别	竞 赛 项 目 （ 男 子 女 子 ）	项目 数量
乙组 14 岁组	50 米仰泳 100 米仰泳 200 米仰泳 50 米蛙泳 100 米蛙泳 200 米蛙泳 50 米蝶泳 100 米蝶泳 200 米蝶泳 50 米自由泳 100 米自由泳 200 米自由泳 400 米自由泳 1500 米自由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34
丙组 13 岁组	仰泳全能 蛙泳全能 蝶泳全能 自由泳全能 800 米自由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14
丁组 12 岁 以下组	仰泳全能 蛙泳全能 蝶泳全能 自由泳全能 400 米自由泳 4×50 米自由泳接力 4×50 米混合泳接力	14

（二）全能项目设置

全能名称 （ 男 子 女 子 ）	竞 赛 项 目 （ 男 子 女 子 ）
仰泳全能	50 米仰泳 100 米仰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蛙泳全能	50 米蛙泳 100 米蛙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蝶泳全能	50 米蝶泳 100 米蝶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自由泳全能	50 米自由泳 100 米自由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以设区市为单位报名参赛

（1）以设区市为单位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福建省注册运动员。

（2）17-18 岁组参赛运动员不限定参赛条件。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参赛运动员需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2024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俱乐部联赛获得省锦标赛参赛资格;

②在2024年福建省游泳俱乐部U系列联赛下半年两站赛事综合排名获得省锦标赛参赛资格;

③在2025年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中达标;

④在2025年福建省游泳俱乐部U系列联赛上半年两站(任意一站)中达标。

(3)除达标运动员之外,各参赛单位机动参赛名额为:泉州、漳州各5人(不限组别、性别);龙岩、三明、南平、宁德、莆田、平潭各10人(不限组别、性别)。以机动参赛名额参赛的运动员,由各参赛单位选拔和确定,并在比赛报名工作开始前提交《以机动名额参加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运动员名单》(附件二)。

2.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1)以学校为单位的参赛运动员不需要进行注册。

(2)在2024年福建省中学生游泳联赛中,比赛成绩达二级运动员标准者,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3)以学校为单位的参赛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项目,与以设区市为单位的参赛运动员相同。

3. 以俱乐部为单位报名参赛

(1)参赛俱乐部必须是福建省游泳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2)以俱乐部为单位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福建省注册运动员。

(3)代表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其所代表的俱乐部,必须是该运动员“省级注册”的设区市所辖的俱乐部。

(4)17-18岁组参赛运动员不限定参赛条件。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参赛运动员需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2024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俱乐部联赛获得省锦标赛参赛资格;

②在 2024 年福建省游泳俱乐部 U 系列联赛下半年两站赛事综合排名获得省锦标赛参赛资格；

③在 2025 年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中达标；

④在 2025 年福建省游泳俱乐部 U 系列联赛上半年两站（任意一站）中达标。

（5）以俱乐部为单位的参赛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项目，与以设区市为单位的参赛运动员相同。

4. 其他资格事项

（1）为切实做好省队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星计划”工作，由省中心提名 10 人（不限组别、性别）代表相关设区市、俱乐部直接参赛。

（2）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参赛运动员名单，具体按照《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参赛运动员名单》执行。

（3）在省队集训和在省少体校训练的适龄运动员，代表原单位参赛，占原参赛单位名额。

（4）省队正式和试训（报调）运动员不得参赛。

（5）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并通过赛前文化测试，未通过者取消参赛资格。

（二）各组别年龄规定

组别	年龄组	出生日期范围
17-18 岁组	17-18 岁组	2007. 01. 01—2008. 12. 31
甲组	15-16 岁组	2009. 01. 01—2010. 12. 31
乙组	14 岁组	2011. 01. 01—2011. 12. 31
丙组	13 岁组	2012. 01. 01—2012. 12. 31
丁组	12 岁组以下	2013. 01. 01 以后出生

（三）正编人员和超编人员

1. 以设区市为单位的参赛运动员，在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冠军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各项比赛中获得前五名的运动员为正编人员。

2. 以学校为单位的参赛运动员，在 2024 年福建省中学生游泳联赛各单项（不含接力）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为正编人员。

3. 以俱乐部为单位的参赛运动员，在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冠军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各项比赛中获得前五名的运动员为正编人员。

4. 除上述正编人员（运动员）之外，各设区市参赛单位可选派领队 1 名、教练员 5 名作为正编人员参赛；各学校、俱乐部参赛单位可选派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作为正编人员参赛。

5. 正编人员之外的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均为超编人员。

（四）保险、体检和安全责任

1.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报名参赛的所有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办理参赛期间的个人意外保险。

2. 参赛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个人体检，其心电图必检。体检报告必须是赛前 90 天以内。各参赛单位必须认真检查、核验参赛运动员的体检报告，确定运动员身体状况适合参赛的，方可报名参赛。

3.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10 天，向组委会提交盖公章的《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承诺书》（附件一）。因未进行赛前个人体检（含体检不合格）或未办理个人意外保险而产生的任何情况以及在参赛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4. 各参赛单位是所属参赛人员安全管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切实加强队伍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5. 对于在比赛过程中，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的参赛单位、领队、主管教练员、运动员和其他个人，按照责任认定情况，将实施禁赛处罚。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报名成绩

1.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2. 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是本年度个人最好成绩。

（二）报项规定

1. 17-18 岁组、甲组、乙组参赛运动员，每人可报 1-3 项。
2. 丙组、丁组参赛运动员，每人可报 1 个全能，或者 1 个全能和 1 个单项。
3. 接力项目各参赛单位限报 1 支队伍。

（三）参赛规定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2. 全能项目成绩得分，按照世界泳联计分评分表执行。
3. 所有竞赛项目实行分组决赛。
4. 各项目报名参赛人数不足 3 人时，取消该项比赛。允许更改补报 1 项。

（四）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已列入《国家体育总局 2025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比赛成绩可评定运动员技术等级（含全能项目中的小项）。

（五）弃赛、弃权规定

1. 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报名参赛后，不得无故弃赛（指参赛前弃赛）、弃权（指参赛中弃权）。无故弃赛、弃权，属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将翻倍扣减该代表队在下一年度的省锦标赛参赛名额，并视情节通报全省；对无故弃赛的参赛人员实施禁赛处罚；对无故弃权的参赛运动员，取消参加本次比赛已取得的成绩和名次以及继续参加本次比赛的资格。

2. 参赛人员报名参赛后，因事弃赛、弃权的，须缴纳弃赛弃权

费 800 元，并在本次比赛结束前缴纳。未缴纳弃赛弃权费的，按无故弃赛、弃权处理。

3. 参赛运动员赛前、赛中因病弃赛、弃权的，须向竞赛组提交区县级以上正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经省中心批准后，可免交弃赛弃权费。

八、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的各单项（全能）、各接力项目录取前 8 名。
2. 全能中的小项录取前 8 名。
3. 各组别的各单项（全能）不足 9 人减 1 录取名次。
4. 接力项目不足 9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二）计分办法

1. 各组别的各单项（全能）名次得分，按照 9、7、6、5、4、3、2、1 计分。
2. 各组别的接力项目名次得分，按照 20、18、17、16、15、14、13、12 计分。
3. 全能中的小项，不计入团体总分。
4. 团体总分分别录取男、女前 6 名。计分办法按照各参赛单位获得各组别单项、全能、接力名次的得分之和进行计算。得分高的参赛单位，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多的参赛单位列前，以此类推。

（三）带分带牌

1. 年度赛成绩带入省运会，按照省体育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超编人员中的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参赛运动员，计个人成绩、名次、团体总分、省运会带牌带分。
3. 以学校、俱乐部为单位的参赛运动员，计个人成绩和名次。但不计入团体总分，不计入省运会带牌带分。

4. 17-18 岁组参赛运动员，计个人成绩、名次，但不计入团体总分，不计入省运会带牌带分。

九、教练员计分排名

（一）各参赛单位在进行比赛报名工作时，必须真实填报每名参赛运动员的主管教练员姓名。

（二）每名参赛运动员只能填报一名主管教练员。

（三）省队和省体校教练员不参与排名。参赛运动员是省队集训运动员或省体校队员的，填报各地市输送单位的输送教练员。

（四）比赛秩序册中，必须标注每名运动员的教练员。

（五）教练员计分方式，按照所属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的名次及分值进行累加计算。

（六）分值计算方式为：运动员获得各组别、各单项第一名的计 30 分；第二名 12 分；第三名 10 分；第四名 6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4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

（七）比赛成绩册中，须对全体教练员进行计分排名。排名按照累积分值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排名中须有教练员所属的参赛单位的名称。

十、技术官员

比赛技术官员（竞赛监督、仲裁、资格审查、技术代表、执行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统一选调；比赛志愿者由设区市、县（区）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本次比赛采用数智体育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微信小程序“数智报名”进行报名。报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管理员：高中乐（数智），电话号码：17753781280，微信同号。

2. 在报名结束后，须在报名系统中打印纸质版报名表。以设区市为单位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报名表及承诺书（附件一）须由各设区市体育局审核后盖章，以学校、俱乐部为单位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报名表及承诺书（附件一）需由各参赛单位审核后盖章，于2025年7月13日前分别寄达：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联系人：吴莎白，电话：0591-87806933；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天泉路273号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杨绍杰，电话：13906908054。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邮寄报名表为准，逾期或未按照报名要求报名者不予安排比赛。

（二）报到

1. 资格审查、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编排裁判、自动计时裁判于赛前3天报到（7月16日）。

2. 竞赛监督、仲裁、其它裁判员、各参赛单位于赛前2天报到（7月17日）。

十二、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差旅费、交通费自理。

（二）正编人员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每人每天缴纳伙食费80元。

（三）超编人员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1. 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承诺书

2. 以机动名额参加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运动员名单

附 1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承诺书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组委会:

我单位根据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的相关要求,在参赛前已经对代表我单位参赛的运动员落实了赛前个人体检(赛前 90 天之内,其心电图必检)以及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的个人意外保险(保险期覆盖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3 日)的检查、核验工作。确定我单位全体参赛运动员体检合格,全体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保险有效。

因我单位参赛运动员未进行赛前个人体检或参加人员未办理个人意外保险而产生的任何情况以及在参赛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输入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 2

以机动名额参加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运动员名单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组别	主管教练员

备注：泉州、漳州各 5 人，龙岩、三明、南平、宁德、莆田、平潭各 10 人（不限组别、性别）。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甲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南平市体育局

南平市顺昌县人民政府

南平市顺昌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南平市顺昌县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学校。

五、参加办法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 2024 年福建省中学生排球联赛（高中组）前三名，可报男、女各一队（若参赛队伍数量不足 9 支，则参照上年度该组别赛事排名依次进行增补报名）；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1 名、运动员 18 名，在赛区技术会上确认 12 名参赛运动员。

（二）运动员条件

1. 年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其中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可报 2 名）。

2. 省优秀运动队已办理转正手续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三）资格审查

1. 本年度甲组、乙组、少儿组所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

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2.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并加盖本校公章。

3. 所有参赛队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健康，且体检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年。

4. 所有参赛队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时间跨度必须覆盖比赛全程。

5. 所有运动员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包括非闽籍身份证）在福建省体育局进行有效注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在全国运动员注册信息平台（备案）为福建省运动员。

6. 因本年度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改革，以校园队伍身份参赛运动员须在赛前签署《全国运动员代表协议书》且于本年度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开放后完成注册工作（已在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中，注册外省的运动员禁止参赛）。若未按规定完成注册，将取消该队员本次比赛所获荣誉（含已授予的运动员等级）。

7.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凡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六、竞赛办法

（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等级管理办法》《排球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所有参赛运动员于赛前必须参加体能测试。（若申请办理运动等级的运动员则测试平均成绩须达45分）

（二）比赛上场队员规定：

1. 全队12名队员分成A、B两个阵容（A阵容必须为主力阵容），

每个阵容按 4 人固定、2 人机动的方式组成。在技术会上确认阵容后不得更改；每个阵容可调整的 2 个名额在每场比赛前确认，一经确认后不可替换。

2. 第一局由 A 阵容上场，第二局由 B 阵容上场，不得调换；第三局开始不作相关限制。

3. 第一、二局任何一局上场队员若是不足 6 人，则视为阵容不完整，判该队该场输，场次比分为 0:3，每局比分为 0:25。

4. 若队员因临时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可由对方教练指定该队任一队员替补上场。但必须经大会医生签字确认，再由竞赛组与裁判长确定后执行。如弄虚作假，将取消该队的参赛成绩。

（三）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实行 5 局 3 胜制，网高男子 2.43 米，女子 2.24 米，使用“MIKASA-V200W”球。

（四）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每天进行 2 轮比赛，按照“贝格尔编排法”编排竞赛日程。

（五）比赛不设后排自由防守队员。

（六）比赛按照以下顺序决定名次：

1. 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比赛结果为 3:0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1 时，胜队积 2.5 分，负队积 0.5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3. 当胜场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 积分多者；2) C 值；3) Z 值。

4.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比较 C 值：

C 值=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如 C 值相等，则比较 Z 值：

Z 值=X（总得分）/Y（总失分）Z 值高者名次列前。

七、录取名次

（一）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如参赛队不足九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减一”录取。

（二）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比例为 6:1。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报名表一式一份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打印，经市体育局审查加盖公章后，于赛前 15 天寄达省篮排球中心同时电子档发送至 343031195@qq.com。报名后不予更改。逾期报名，视为自动放弃。

（二）代表队、裁判员均于赛前二天报到。

（三）报到时，运动员须交验学籍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材料，无效注册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每场须随带身份证以备资审核实。

（四）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服装必须统一，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仲裁、裁判员选调名单另行通知。

十、其他

（一）各参赛队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参赛期间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 80 元，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比赛结束后 5 天内，赛区须将秩序册电子档、成绩册电子档、出场记录表扫描件提交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三）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赛区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快递至各参赛单位，并将秩序册（7 套）、成绩册（7 套）、出场记录表原件快递至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2025 福建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甲组）报名表

附

B1 参赛报名表

2025 福建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甲组）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医务部门(盖章):

男队☐ 女队☐

领队(联系方式):

主教练(联系方式):

助理教练:

比赛 号码	运动员姓名	出生日期 (yyyy. mm. dd)	年龄	身高 (cm)	体重 (kg)	扣球 (cm)	拦网 (cm)	场上位置	年级

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甲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福州市体育局

福州市马尾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7月10日至14日在福州马尾区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及有关学校。

五、运动员资格

（一）年龄规定：运动员年龄为16-17周岁（即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2007年出生的运动员不超过2人）。

（二）2024年福建省中学生篮球联赛（高中组）前三名。

（三）报名运动员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备案）为“福建省运动员”；福建省体育局成功办理注册手续，全国注册和省内注册经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未转正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加比赛。

（五）因本年度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改革，学校队参赛运动员须在赛前签署《全国运动员代表协议书》且于本年度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开放后完成注册工作。若未按规定完成注册，将取消

该队员本次所获荣誉（含已授予的运动员等级）。

（六）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三人篮球除外）。

六、报名

（一）各单位须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报名表加盖市体育主管部门公章扫描后和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 QQ 邮箱 56173459@QQ.com. 邮件名称以市命名。主办单位只接受一次性报名，超过报名时限不予受理。

（二）因参赛队伍提交错误报名材料而导致秩序册印刷错误，由该队承担全部责任，秩序册不更正不补印。

（三）报名人数：各单位男、女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运动员 15 人，只允许 12 名运动员赴赛区参赛。

（四）特殊规定：

1. 赛前联席会上确认 10-12 人参赛名单，赛中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2. 如赛前联席会确认合格参赛队员后，在赛会期间队员发生伤病，使合格参赛队员不足 8 人，则按参赛队员不足 8 人情况处理，不计成绩不计名次。

七、竞赛办法

（一）赛区：比赛时间为 5 天。

（二）根据 2024 年比赛成绩蛇形排列单循环，每天进行两轮比赛。

（三）比赛计时和计分办法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篮球规则》。

（四）特殊规定

1. 每节比赛 10 分钟，每队 12 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 A、B

两组，每组 6 人，且两组人员不可重叠。A 组队员参加第一节比赛，B 组队员参加第二节比赛，后两节比赛不做限制。11 人参赛的球队，A 组 6 人，B 组 5 人。10 人参赛的球队，A、B 组各 5 人。9 人参赛的球队，A 组 5 人，B 组 4 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 A 组参赛队员中挑选；

2. 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3. 最后一节（含决胜期）比赛当全队犯规次数达到 5 次（包含 5 次）但是小于 7 次时，对方将获得“1+1”罚球机会，即：如果第一球罚进，则再获得一次罚球机会（违体犯规、技术犯规、阻挡对方投篮动作犯规按照各自罚则执行）；

4. 男子使用 7 号球，女子使用 6 号球；

5. 第一、二节比赛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第三、四节比赛不做规定。否则，第一次给予球队警告，第二次将判罚技术犯规。

6. 本次比赛为年度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具体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发布的《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八、参赛须知

（一）报到时间：技术官员（含比赛监督、仲裁、资审裁判组、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比赛前二天报到；裁判员、运动队比赛前一天报到。

（二）参赛队伍差旅费自理。参赛人员需自交食宿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80 元。赛区负责接待 15 人，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三）联席会每队必须选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

（四）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抵达赛区后不得更改。每队须自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要求号码清晰，其中一套应为白色。如无特殊要求，秩序册赛程中左侧为主队，

穿浅色球衣，右侧为客队，穿深色球衣。

（五）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运动员等所有成员）须由球队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体检证明。

（六）报名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撤回或无故弃赛。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赛的，必须在赛前 20 天报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批准。否则，将给予停赛一年的处罚。

（七）资格审查时各参赛队须交验：身份证原件、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须盖学校公章）、健康体检证明、保险证明。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不足 9 队减一录取。

（二）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比例为 6:1。

十、其他

（一）赛区秩序册以主办单位审核通过资料为准。

（二）比赛结束后 7 天内，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6173459@qq.com，赛后 10 天内赛区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7 本快递至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联系方式

单 位：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南路 151 号

联系人：官秀平 电话：13950405057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报名表

（篮球报名表各组别通用）

附

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报名表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医务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比赛名称							
比赛赛区							
比赛时间							
参赛队名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高	体重	身份证号码	年级	球衣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领 队:		主 教 练:		助理教练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服装颜色: ① ② ③		填 报 人: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甲组、乙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福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体育局

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泉州市篮球协会

福州市鼓楼区智竞润楼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甲组：8 月 8 日至 10 日在福州市长乐区举行。

乙组：8 月 4 日至 6 日在泉州市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

五、参赛办法

（一）报名规定：各单位每组限报男、女各 2 支队伍，教练各 1 人，总领队 1 人，每队运动员最多报 6 名运动员，技术会上确认 4 名运动员参赛。

（二）运动员资格

1. 年龄规定：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其中每队 200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可报 1 名)。

2. 报名运动员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备案)为“福建省运动员”;福建省体育局成功办理注册手续,全国注册和省内注册经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赛。

3. 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4. 省优秀运动队转正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三) 资格审查

1. 所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注册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2.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凡参赛队有弄虚作假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六、竞赛办法

(一) 根据报名球队数量确定相应赛制。

(二)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场地要求:比赛场地面积为(15×11 米)场地须具有一个标准篮球场地尺寸的区域包括一条罚球线(5.80 米)、一条两分球线(6.75 米)。

2. 比赛用球:三人篮球比赛专用球(6 号球的大小 7 号球的重量)。

3. 计分方法:每次从圆弧线以内区域出手机中篮计 1 分;圆弧线外出手投篮中篮计 2 分;每次罚球出手机中篮计 1 分。

4. 常规的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在死球状态下和罚球期间应停止计时钟。每次进攻时间为 12 秒。

5. 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之前先得到 21 分或以上即为获胜。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应进行决胜期比赛，在决胜期中率先取得 2 分的球队获胜。

6. 球队累计犯规达到 6 次后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队员不因个人犯规的次数被判出局。全队累计第 10 次及随后的犯规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和球权。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和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登记该队 2 次犯规，队员第 1 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应判给对方 2 次罚球，但不给予球权，所有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包括同 1 名队员第 2 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应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以及随后的球权。所有的技术犯规总是判给对方 1 次罚球。

7. 常规比赛时间和决胜期，每队只有一次暂停机会。

8. 比赛期间教练员不得指挥队员比赛。

9. 本次比赛为年度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具体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发布的《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七、参赛须知

（一）报名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撤回或无故弃赛。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赛的，必须在赛前 20 天报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批准。否则，将给予停赛一年的处罚。

（二）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自交伙食费每人每天 80 元，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三）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抵达赛区后不得更改。

（四）每队须自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要求号码清晰。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

(二) 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比例为 6:1。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表(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寄达省篮排球中心，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56173459@qq.com. 邮件名称以市命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 技术官员(包括: 竞赛监督、仲裁、资审裁判组、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于赛前二天报到，裁判员、运动队均于赛前一天报到。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验: 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须盖学校公章)、健康证明和保险证明等; 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十、其他

(一) 赛区秩序册以主办单位审核通过资料为准。

(二) 比赛结束后 7 天内，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6173459@qq.com，赛后 10 天内赛区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7 本快递至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联系方式

单 位: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南路 151 号

联系人: 官秀平, 手机: 13950405057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 报名表

附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
(甲组、乙组) 报名表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医务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比赛名称							
比赛赛区							
比赛时间							
参赛地市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身高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年级	学籍号
男子/女子一队							
男子/女子二队							
总 领 队:		一队教练:		二队教练: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服装颜色: ① ②		填 报 人: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男子、女子甲组（U16-U18）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足球协会

宁德市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 2024 年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男子、女子甲组前三名参赛队。

五、比赛项目

男子组、女子组 11 人制足球

（一）各单位可报男女队各一支，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1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8 名（至少报 2 名守门员），每队允许多报 4 名运动员，但费用自理。

（二）球队官员参赛资格

1. 领队负责球队管理，为本队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第一责任人。

2. 主教练必须持有中国足协 D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3. 助理教练必须持有中国足协会员协会 E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4. 队医必须持有各参赛球队报名队医应持有医师资格证、心

肺复苏（CPR+AED）培训证书、足球医务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相关医学资质证明。

（三）运动员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需持有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到赛区报到及每场比赛均需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

2. 参赛运动员应已签署《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且须在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校园队伍不需要进行本项注册），并由参赛单位负责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注册为参赛单位所在地区的运动员（登入账号可向省足球协会申请获得）。对于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输送并注册至省队的球员，无需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转移注册，只需提交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的临时参赛同意函后可代表其在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中所注册的地区参赛。

3. 校园队伍的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其所代表参赛学校本学年的学籍。

4. 参赛运动员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的运动员至多可报 5 名，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的运动员至多可报 3 名）

5. 一名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报名参赛的队伍参加一个组别赛事。

6. 报名运动员必须持有开赛前 6 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及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路途期间），并上传至“足球中国 APP”或者足球中国支付宝小程序。报名球队领队须对报名运动员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报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赛事期间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事件的责任

与费用均由所属单位负责。球队必须保证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免遭此类诉讼或承担责任。

六、竞赛办法

（一）校园队参赛获得相应名次的不计分记牌。

（二）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发布的最新版《足球竞赛规则》。

（三）执行最新版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四）比赛为 11 人制，使用标准 5 号足球。

（五）比赛时间：全场比赛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六）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每场比赛开始前 120 分钟，教练员必须在“足球中国 APP”或“足球中国支付宝小程序”上提交 11 名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名单（最多 7 名，最少 5 名）；比赛开始前 70 分钟向比赛监督提交 11 名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名单（最多 7 名，最少 5 名）纸质版和替补席官员名单纸质版；未在赛前提交名单中的队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未在替补席官员名单中的人员不得进入技术区域。每场比赛允许每队最多替换 7 名运动员，全场比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在中场休息时替换不计入次数），队员一经替出不得重新上场。

（七）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制：

1. 6 队及 6 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

2. 6 队以上采用先抽签分组单循环再交叉排位的赛制。未进入前 8 名的队伍不进行排位赛。

3. 具体赛制及赛程将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在抽签前确定。

（八）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常规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 0 分，小组赛每场比

赛均决定胜负，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 0 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公平竞赛积分计算办法：原始分 100 分，按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 1 分、每张直接红牌减 3 分，1+1 黄牌累计的红牌减 2 分。

（5）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6）各小组同名次之间的排位，依次比较：

①场均积分，多者列前。

②场均净胜球，多者列前。

③场均进球数，多者列前。

④场均公平竞赛积分扣分，少者列前。⑤抽签。

（注：因可能存在不同小组队数、场数不同，故比较“场均”）

2. 交叉排位赛

在比赛规定时间内进球多的球队获胜。如果双方在比赛时间内打成平局，不进行加时赛，直接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九）同一名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 2 次，自动停赛 1 场；同一名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 1 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自动停赛 2 场，以此类推。自动停赛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队

官员及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含技术区域和比赛有关区域);如有追加的纪律处罚,一并按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执行。红黄牌累计数在本项赛事全程累计执行。

(十)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依据《足球竞赛规则》,比赛将终止,判对方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实际比分净胜球大于等于3,则以当场比分为准。严禁主观性利用此条款消极对待比赛,如经当场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定为消极行为,由纪律委员会依规严肃处理。

(十一)比赛队不得擅自放弃比赛,违者将被取消全部成绩,各队与之比赛成绩全部取消,并上报福建省体育局竞委会及福建省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予以处罚。

(十二)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赛事组委会根据比赛恢复/中止等流程进行处置。

(十三) 比赛服

1. 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2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并指定一套为主场比赛服,一套为客场比赛服。球衣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2. 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35厘米,胸前小号码高10—15厘米,短裤前裤角的号码高10—15厘米;号码必须为印刷方式,不得使用涂改或粘贴等方式,号码颜色必须明显区别于服装颜色。

3. 比赛服号码必须为1—99号,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并在赛事全部比赛期间不得更改号码,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 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守门员比赛服，服装颜色要与本队运动员比赛服装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6. 比赛队员紧身内衣裤的颜色必须与球服上衣袖子主色与短裤的颜色一致。

7.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队长袖标。

8. 比赛服装可印有参赛单位名称或队名或赞助商标识，高度为 10—15 厘米，不得影响比赛服装的号码。

9. 上场队员必须穿非钢制鞋钉足球鞋，佩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四）官方活动与程序

请各参赛队必须参加组委会各项官方活动和遵守比赛程序，包括联席会、赛风赛纪会议、新闻发布会、颁奖仪式和每场比赛倒计时程序等，否则将依规予以处罚。

（十五）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赛区组委会作出决定。

七、录取名次

（一）按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名次，多于 8 队录取前八名。

（二）设团体体育道德风尚奖一名。

八、比赛官员

（一）比赛官员由福建省足球协会选派。

（二）比赛官员到达赛区工作，必须遵守各项规定。

（三）裁判员服装和鞋袜等裁判用品除赛会提供的之外，其余须自备。

（四）比赛监督、裁判长、资审及竞赛人员应在赛前 3 天报到，裁判员应在赛前 2 天报到。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单位按规定填写报名表一式三份，审核盖章后于赛前一个月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建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和福建省足球协会，并发送电子邮件到福建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建省足球协会指定邮箱。如报名情况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不予补报。

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

福建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教育厅体卫艺语处

邮箱：jyttwyc2@fjsjyt.cn

福建省足球协会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浪路 9 号

邮箱：jingsai@fjfa.org.cn

同时抄送：fujian.fa@thecfa.cn

联系人：林敏 联系电话：13860619792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期间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二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校园队需额外提供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须盖学校公章）。

十、其它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 80 元。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报名表

附

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队名：		简 称：		
领 队：		联系电话：		
主 教 练：		联系电话：		
助理教练：		队 医：		
服装颜色	运动员服（主）	第一守门员服	运动员服（客）	第二守门员服
	/ /	/ /	/ /	/ /
服装图片				
运动员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男子、女子乙组（U13-U15）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足球协会

龙岩市体育局

上杭县足球协会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在龙岩上杭县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 2024 年度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男子、女子乙组前三名参赛队。

五、比赛项目

（一）男子组、女子组 11 人制足球

每单位可报男女队各一支，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1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8 名（至少报 2 名守门员），每队允许多报 4 名运动员，但费用自理。

（二）球队官员参赛资格

1. 领队负责球队管理，为本队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第一责任人。

2. 主教练必须持有中国足协 D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3. 助理教练必须持有中国足协会员协会 E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4. 队医必须持有各参赛球队报名队医应持有医师资格证、心肺复苏（CPR+AED）培训证书、足球医务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相关医学资质证明。

（三）运动员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需持有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到赛区报到及每场比赛均需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

2. 参赛运动员应已签署《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且须在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校园队伍不需要进行本项注册），并由参赛单位负责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注册为参赛单位所在地区的运动员（登入账号可向省足球协会申请获得）。对于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输送并注册至省队的球员，无需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转移注册，只需提交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的临时参赛同意函后可代表其在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中所注册的地区参赛。

3. 校园队伍的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其所代表参赛学校本学年的学籍。

4. 参赛运动员为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5. 运动员需参加赛前文化考试，合格者方可参赛。

6. 一名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报名参赛的队伍参加一个组别赛事。

7. 报名运动员必须持有开赛前 6 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及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路途期间），并上传至“足球中国 APP”或者足球中国支付宝小程序。报名球队领队须对报名运动员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报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赛事期间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事件的责任

与费用均由所属单位负责。球队必须保证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免遭此类诉讼或承担责任。

六、竞赛办法

(一) 校园队参赛获得相应名次的不计分记牌。

(二) 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发布的最新版《足球竞赛规则》。

(三) 执行最新版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四) 比赛为 11 人制，使用标准 5 号足球。

(五) 比赛时间：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六) 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且文化考试合格者都可上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120 分钟，教练员必须在“足球中国 APP”或“足球中国支付宝小程序”上提交 11 名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名单（最多 7 名，最少 5 名）；比赛开始前 70 分钟向比赛监督提交 11 名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名单（最多 11 名，最少 5 名）纸质版和替补席官员名单纸质版；未在赛前提交名单中的队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未在替补席官员名单中的人员不得进入技术区域。每场比赛允许每队最多替换 7 名运动员，全场比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在中场休息时替换不计入次数），队员一经替出不得重新上场。

(七)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制：

1. 6 队及 6 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

2. 6 队以上采用先抽签分组单循环再交叉排位的赛制。未进入前 8 名的队伍不进行排位赛。

3. 具体赛制及赛程将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在抽签前确定。

(八) 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常规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 0 分，小组赛每场比赛均决定胜负，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 0 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公平竞赛积分计算办法：原始分 100 分，按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 1 分、每张直接红牌减 3 分，1+1 黄牌累计的红牌减 2 分。

(5) 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6) 各小组同名次之间的排位，依次比较：

①场均积分，多者列前。

②场均净胜球，多者列前。

③场均进球数，多者列前。

④场均公平竞赛积分扣分，少者列前。

⑤抽签。

(注：因可能存在不同小组队数、场数不同，故比较“场均”)

2. 交叉排位赛

在比赛规定时间内进球多的球队获胜。如果双方在比赛时间内打成平局，不进行加时赛，直接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九) 同一名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 2 次，自动停赛 1 场；同一名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 1 场；

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自动停赛 2 场，以此类推。自动停赛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队官员及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含技术区域和比赛有关区域)；如有追加的纪律处罚，一并按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执行。红黄牌累计数在本项赛事全程累计执行。

(十) 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依据《足球竞赛规则》，比赛将终止，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实际比分净胜球大于等于 3，则以当场比分为准。严禁主观性利用此条款消极对待比赛，如经当场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定为消极行为，由纪律委员会依规严肃处理。

(十一) 比赛队不得擅自放弃比赛，违者将被取消全部成绩，各队与之比赛成绩全部取消，并上报福建省体育局竞委会及福建省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予以处罚。

(十二)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赛事组委会根据比赛恢复/中止等流程进行处置。

(十三) 比赛服

1. 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并指定一套为主场比赛服，一套为客场比赛服。球衣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2. 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前裤角的号码高 10—15 厘米；号码必须为印刷方式，不得使用涂改或粘贴等方式，号码颜色必须明显区别于服装颜色。

3. 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99 号，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并在赛事全部比赛期间不得更改号码，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 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守门员比赛服，服装颜色要与本队运动员比赛服装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6. 比赛队员紧身内衣裤的颜色必须与球服上衣袖子主色与短裤的颜色一致。

7.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队长袖标。

8. 比赛服装可印有参赛单位名称或队名或赞助商标识，高度为 10—15 厘米，不得影响比赛服装的号码。

9. 上场队员必须穿非钢制鞋钉足球鞋，佩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四）官方活动与程序

请各参赛队必须参加组委会各项官方活动和遵守比赛程序，包括联席会、赛风赛纪会议、新闻发布会、颁奖仪式和每场比赛倒计时程序等，否则将依规予以处罚。

（十五）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赛区组委会作出决定。

七、录取名次

（一）按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名次，多于 8 队录取前八名。

（二）设团体体育道德风尚奖一名。

八、比赛官员

（一）比赛官员由福建省足球协会选派。

（二）比赛官员到达赛区工作，必须遵守各项规定。

（三）裁判员服装和鞋袜等裁判用品除赛会提供的之外，其余须自备。

(四)比赛监督、裁判长、资审及竞赛人员应在赛前3天报到,裁判员应在赛前2天报到。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单位按规定填写报名表一式二份,审核盖章后于赛前一个月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和福建省足球协会,并发送电子邮件到福建省足球协会指定邮箱。如报名情况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不予补报。

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

福建省足球协会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浪路9号

邮箱: jingsai@fjfa.org.cn

(同时抄送: fujian.fa@thecfa.cn)

联系人: 林敏 联系电话: 13860619792

(二)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期间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二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校园队需额外提供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须盖学校公章)。

十、其它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80元。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 1. 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2. 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赛前文化测试
报名表

附 1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队名:		简 称:		
领 队:		联系电话:		
主 教 练:		联系电话:		
助理教练:		队 医:		
服装颜色	运动员服（主）	第一守门员服	运动员服（客）	第二守门员服
	/ /	/ /	/ /	/ /
服装图片				
运 动 员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球衣号码:	球衣号码:		

附 2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赛前文化测试报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区	年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龙岩市体育局

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福建省棒垒球协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

甲组、乙组：7 月 25 日至 29 日

丙组：7 月 20 日至 23 日

（二）地点

龙岩市连城县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五、竞赛项目

棒球：甲组、乙组、丙组。

备注：丙组比赛与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公开赛合并举办。

六、参加办法

（一）每个设区市每组别各限报 1 队，参赛队以设区市命名。所有报名单位需由所在设区市体育部门审批同意（盖公章）。

（二）每支参赛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运动员 18 名（运动员允许多报 4 名替补运动员，但费用自理）。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 18 名参赛运动员，不在替补名单上的运动员一律不接受更换。每位教练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指导比赛，非报名表内教练员不得上场指导。

（三）运动员条件

1. 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可报 3 名）；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2. 运动员须持有二代身份证且须具有福建正式学籍（学籍满一年及以上），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常规检查及心电图）且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福建省体育局成功办理运动员注册手续后，方可代表注册设区市所属相关单位参赛。

3. 全体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文化课考试合格，否则不得参赛。

4. 甲组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专项测试合格，否则不得参与运动员等级评定。根据《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棒协字〔2025〕31 号），专项测试项目包括全垒跑、T 座打远、掷远三项，测试方法和标准按照总局科教司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5 版）》执行。

（四）参赛须知

1. 领队负责球队管理，为本队第一负责人。报名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撤回或无故弃赛。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赛，必须在赛前 15 天报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批准。否则，将给予停赛一年的处罚。

2. 主教练必须参加赛前技术会，不参加者不得上场指挥。

3. 参赛教练员须持有中国棒球协会教练员证书，方可带队参赛。

4. 凡有弄虚作假、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体育道德行为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按相关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棒球竞赛规则》。

(二) 根据报名球队数量确定相应赛制。

(三) 所有参赛队，须于开赛前 30 分钟提交上场队员名单。名单必须罗列所有参赛队员。未在开场前列入上场队员名单的队员，不得参加比赛。

(四) 场地标准：甲组和乙组垒间距 27.43 米、投球距离 18.44 米；丙组垒间距 22.86 米、投球距离 15.54 米。

(五) 甲组和乙组每场比赛为 7 局或 90 分钟，丙组每场比赛为 6 局或 90 分钟，以先到为准。小组赛可平局，交叉赛和名次赛如打成平局，则进行延长局的比赛，一、二垒放跑垒员（轮击球员的前两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投手投球局数进行累计。

若离比赛结束时间不足 10 分钟时，不再开新局；若离比赛结束时间不足 10 分钟且比赛尚未结束，后攻球队若在上半局结束时处于领先，则比赛结束；后攻队伍若在最后半局反超比分，则比赛结束。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四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 15 分)时，三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20 分(含 20 分)时，一局结束比赛。

(六) 记分与决定名次方法

1. 循环赛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一场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循环赛中，如遇积分相等，按下列规定决定名次：

(1)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2)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优质平均数（TQB）较高者名次列前。如有优质平均数相同，则在优质平均数相同的队伍间比较胜负关系。 $TQB = \text{得分率} - \text{失分率}$ 。（ $\text{得分率} = \text{总得分} / \text{进攻局数}$ ， $\text{失分率} = \text{总失分} / \text{防守局数}$ ，若单局不满一局，该局局数 = 出局数 / 3）。

(3)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责任失分平均数（ER-TQB）较高者

名次列前。责任失分平均数=是责任失分的得分/进攻局数-是责任失分的失分/防守局数。

(4) 掷硬币。

(七) 不执行 DH 规则。

(八) 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3 局，蹬板即为 1 局。延长赛中依旧沿用此项规定。如遇同一局中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 0:20 告负。

(九) 关于指导投手：

1. 投手必须向最少三名连续的击球员进行投球，直到这些击球员被判出局或者安全上垒时，或者直到进攻方因三人出局而交换攻守时，该投手才能够被替换。但司球裁判员判定投手因受伤或疾病无法投球时除外。

2. 非更换投手目的指导投手的次数限定五次（场员沟通不算教练员指导，但记一次指导投手；同一局内教练员对同一投手指导两次强制退场）。延长局比赛中，每队在每局可额外获得一次非更换投手目的指导投手的机会。

(十) 丙组本垒不得扑垒、一垒不得滑垒，违者直接判出局。跑垒员无意摔倒不适用此条。

(十一) 同场比赛中出现第一次甩棒判罚警告，第二次判罚出局，第三次判罚离场。

(十二) 球队如需暂停，更换球员，须由主教练向司球裁判员示意，经允许后方可进场。

(十三) 关于加速比赛的规定：

1. 裁判员宣布交换攻守后，双方队员要迅速跑上跑下，于 1 分钟内各就各位，准备比赛。

2. 投手的规定：垒上没有跑垒员时，投手 20 秒钟内必须将球投出，超时判为 1 球。

3. 对击球员的规定：击球员须在主裁判宣布“击球员进箱”

后 5 秒钟内到达击球区内准备击球。对超时者裁判员可示意投手投球。在比赛中击球员不得双脚踏出击球区看暗号。

（十四）服装和器材

1. 各队应准备深、浅两套比赛服装，胸前及背后均须有清晰、前后一致的号码，两套比赛服号码需一致，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

2. 服装上不允许缝系闪亮物和金属钮扣，运动员不得佩戴反光或尖锐首饰。

3. 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头盔、护胸、护面、护喉、护腿、护裆等护具；局间代替接手接球的队员必须佩戴护面。击球员、跑垒员必须戴统一双耳头盔。比赛中，在跑垒指导区的教练员必须与同队服装一致并佩戴头盔，否则不能进入指导区。

4. 运动员不允许穿金属钉鞋(投手投球时除外)。

5. 比赛用棒：

丙组限一体成型合金金属棒球棒，金属球棒上须有清晰的 BPF 认证，BPF 不得超过 1.15；长度不得超过 33 英寸，直径不得超过 2.625 英寸，直径最粗处不得小于 2.25 英寸。

甲组、乙组限一体成型木质棒球棒或合金金属棒球棒，金属球棒须有清晰的 BBCOR 认证，长度不得超过 34 英寸，直径不得超过 2.625 英寸。

资格审查时进行球棒查验，对合格球棒粘贴当年度检查合格标志，无合格标志的球棒不得在比赛中使用。

6. 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九名；如不满十队，按减一办法录取。参照第十八届省运会集体球类（篮球、排球、足球）计牌计分方法执行。

（二）各组别分别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1 名。

（三）各组别设单项奖：

1. 优秀教练员奖：每组 1 名(冠军队推荐)；
2. 优秀投手奖：每组 1 名(按胜投数)；
3. 优秀击球员奖：每组 1 名(按安打数)。

(四) 设优秀技术官员奖：按技术官员总人数的 30%比例执行，由技术代表、裁判长、记录长综合评定。

(五) 特别说明：

1. 每名运动员须有出场记录，方可发放名次证书。
2. 仅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甲组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须符合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等有关规定。

备注：甲组未上场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平均每场比赛轮击次数不少于 0.8 次，
- (2) 平均每场比赛投球局数不少于 0.1 局。

九、赛风赛纪

参赛队须严格遵守《福建省赛风赛纪有关规定》，若参赛队任一成员在比赛期间中出现不遵守规定、弄虚作假、不服从裁判、辱骂对手等赛风赛纪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队于比赛开始 20 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邮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省体育局综合大楼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联系人：牛将，电话：0591-87526636。另分别将报名表 word 版、所有参赛人员照片 word 版(按照片模板填写)、教练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fjbsabm@sina.com、751803353@qq.com，联系人周志鹏，电话：18860106126。

如报名出现不一致时，以最终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报名截止后，报名资料不再更改；逾期报名，不予安排。

(二) 报到

1. 技术官员于赛前两天报到。
2. 各参赛队于赛前两天报到，资格审查时须交验：报名表原件、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健康证明材料、保单原件、参赛声明原件、比赛球棒，无证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一、仲裁

- (一)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 (二) 比赛中向临场裁判的质询必须由主教练提出，其他人员提出的不予接受。若对临场裁判员的解答有异议，可在赛后提交书面申诉，但比赛必须继续进行。若在比赛现场纠缠，则将予以警告，超过 5 分钟不恢复比赛，判该队弃权(0:20 告负)，情节严重者，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三)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队，按照《有关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十二、技术官员

由省体育局和省棒垒球协会共同选派。

十三、其他

各参赛队交通费差旅费自理，甲、乙组参赛人员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超编人员费用自理；丙组参赛人员费用标准见补充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福建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1.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报名表

2.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参赛声明

附 1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报名表

设区市体育部门（盖章）

参赛队名（以设区市命名）：

组别：

领队：

主教练：

教练员：

教练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替补 1							
替补 2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 2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参赛声明

作为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 我自愿参加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棒球锦标赛及一切与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确认完全了解比赛规程及相关规定，我确认我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且无异议。

2. 我确认知晓参赛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人身伤亡风险)，承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自己的身体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我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带来风险。我承诺已做好随同观赛的亲人朋友等非比赛人员（简称随行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不得进入比赛场地、练习区及非观众区的现场其他区域，我及随行人员在参赛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等事项，由我及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意免除办赛单位责任，办赛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3. 我及亲朋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会产生不良影响。

4. 我保证遵守所有规则 and 规定，接受违规导致的任何处罚。在赛事中杜绝以下行为发生：反兴奋剂违规行为；向裁判员、工

作人员送钱送物或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违背体育道德虚假比赛；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罢赛；无故弃权；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故意损坏比赛器材；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言论或未经证实的信息；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

5. 肖像权使用免责声明：本人或参赛队一旦进入本次比赛区域，将被视作同意授权本次活动办赛方和赞助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和所属分支机构（及其授权单位和代理商）对本人或参赛队参加赛事进行实况转播或录音、录像和摄影及通过影像、音像、相片成列、其他媒体或制品等形式整体或部分的使用参赛选手和参赛队的肖像、形象、行为和言论，用于与本次活动报道、推广用途。

球队名称：

领队签字：

教练员签字：

全体运动员签字：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设区市棒球队-甲组/乙组

职务：领队 姓名：	职务：主教练 姓名：	职务：教练 姓名：	职务：教练 姓名：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姓名： 背号：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福建省手球协会

福州市仓山区文旅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7 月 19 日至 26 日在福建师范大学（仓山校区）体育馆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有关体校、学校

五、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甲、乙、丙组

六、参赛资格与资格审查

（一）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组（七人制）：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可报 2 人。

2. 乙组（七人制）：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3. 丙组（五人制）：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运动员须持有二代身份证且须具有福建正式学籍（学籍满一年及以上），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常规检查及心电图）且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可代表设区市所属相关单位参赛。

（三）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队医 1 人，男、女甲、乙组运动员各 16 人，男、女丙组运动员各 12 人。

（四）凡参赛选手所报年龄与以往正式参赛记录不同时，以最大年龄为准。

（五）赛前将对甲组参赛队员统一进行体能测试，体能测试未达标的运动员，允许代表队伍参加比赛，但是不计算个人成绩，不予发放成绩证书，不得办理运动员等级证书。体能测试按《中国手球协会关于下发 2025 年全国手球比赛体能测试方案的通知》（手曲棒垒字〔2024〕349 号）附件 1-2 相关内容执行。名单确认后，不能进行替换。

（六）资格审查

1. 赛前一天由大会统一安排运动员资格审查，未按大会规定时间完成资格审查的运动员不得参赛。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资格审查。

2. 对参赛资格问题的举报，大会仅受理有关运动队首场比赛结束前被举报的参赛资格问题。其首场比赛结束后被举报的参赛资格的问题，将在全部比赛结束后再进行处理。

3. 凡弄虚作假，伪造学籍证明，虚报年龄，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成绩，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通报。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队领队、教练员三年内参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

采用中国手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手球竞赛规则》及《五人制手球竞赛规则》和有关特殊规定。

（二）赛制

1. 凡报名各参赛组别为 7 队及以下，采用单循环办法比赛；原则上少于 3 队的组别取消比赛。

2. 凡报名各参赛组别为 8 至 16 队，则采用先分组后交叉的办法进行比赛。

(1) 第一阶段：各组采用单循环的办法进行比赛，决出各小组名次。

(2) 第二阶段：获预赛各小组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 (以此类推) 的队分别组成一个组，采用交叉淘汰赛的办法决出第 1-4 名、第 5-8 名的名次，依此类推。当最后一组不足 4 个队时，采用下列办法进行比赛：如为 3 个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成绩有效，不再重复比赛)。如为 2 个队，则采用同名次赛办法决出名次。

(3) 决赛：采用同名次赛决出最终名次，即 E、F 各组第 1 名决出最终名次第 1-2 名，各组第 2 名决出最终名次第 3-4 名，以此类推。未进入复赛、决赛的队获得比赛最终名次并列第 13 名。

注：所有场次的比赛结束时，若双方打成平局，直接按规则进行掷七米球决胜。掷七米球决胜时，每轮每队选 3 名队员。

(三) 竞赛日程编排原则

1. 不分组比赛时，按 2024 年福建省中小学生手球锦标赛名次为序号进行编排。

2. 分组比赛时，按 2024 年福建省中小学生手球锦标赛名次为序号，采取蛇形排列办法分组。

3. 未参加 2024 年福建省中小学生手球锦标赛的队伍，其编排序号将按报名先后顺序及地域等情况依次排在曾参赛队后面。

(四) 比赛时间与场地和名次决定

1. 比赛时间：

甲组均为每场 2×30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

乙组均为每场 2×20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

丙组均为比赛时间为 24 分钟，分为 4 节进行。上半场 2 节，每节 6 分钟，中间休息 2 分钟；下半场 2 节，每节 6 分钟，中间

休息 2 分钟；上下半场之间休息 10 分钟。每节一次暂停，暂停时间 1 分钟。受罚时间 1 分钟。

2. 比赛场地:

甲、乙组（七人制）：比赛场地为长方形，长 40 米，宽 20 米，球门高 2 米，宽 3 米。

丙组（五人制）:

A. 比赛场地长 28 米，宽 15 米（同篮球场地大小）；球门为 180cm 高、260cm 宽。

B. 球门区半径 5.8 米，罚球线距离球门线 7 米。以篮球场地罚球线至断线的距离为半径（5.8 米）划一半圆作为五人制手球场地的球门区范围；以篮球场地正对球框的端线至场地距离 7 米的位置作为五人制手球场地的罚球线长度 1 以篮球场地三分线作为五人制手球场地的任意球线；没有守门员限制线。五人制场地相同。

丙组（五人制）特殊规定

1. 每队上场人数 5 人。参赛队在每场比赛中必须将队员分成 A、B 两个组分别参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5 上 5 下）。

2. 各队在第一节、第二节的比赛中，必须采用全场紧逼盯人防守。比赛中违反全场紧逼盯人的规定由临场裁判员或者值班技术官员认定。

3. 第三节、第四节比赛时，上场队员可自由组合，防守方式可自由选择。

4. （1）守门员：场上任何队员均可充当守门员，守门员服色应与本方场上队员服色一致。

（2）开球方式：在裁判员鸣哨后球门区开球。

（3）丙组：场上任何队员均可充当守门员。

（4）不采用七人制有关特殊规定（受伤队员三次回合）。

(5) 换人区从中线开始长度 4 米, 教练员限制线从中线开始 3 米, 不设置守门员限制线。

(6) 消极比赛预警手势出示后, 如果进攻队在最多 4 次传球后仍不射门, 则判由对方掷任意球。

(7) 七米球决胜, 每队每一轮选出 3 名队员掷球 U12、U10、U8 身体接触从严掌握, 避免身体伤害。

(8) 只允许一名队员进入本方球门区行使守门员职责; 如有违反将被直接判罚球并以此类推。

5. 胜一场得 2 分, 平一场得 1 分, 负一场得 0 分,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队按 0: 10 计算, 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 10 个, 则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 并由仲裁决定是否需要执行其他进一步处理措施。

6.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

采用特别程序七米球的方法决定名次。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方法执行如下:

每队选出五人掷球, 守门员可以任意选择和替换, 队员可以既当掷球队员又当守门员, 如第一轮仍比分相同, 则才采用金球制。

(三) 比赛服装

各队应准备四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 (守门员的服装颜色与双方场上队员服装颜色应有明显的区别), 上衣前后应有清晰实心的号码 (胸前号码至少 10cm 高, 背后的号码至少 20cm 高), 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

(四) 竞赛用球

福建手球协会指定用球: (七米线)

1. 甲、乙组: 男、女队员使用 2 号手球

2. 丙组: 男、女队员使用 1 号手球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录取各组别前八名，如参赛组别不足 8 支队伍，减一录取，获该组别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奖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

（二）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比例为 6:1，并颁发证书。

（三）甲组评选“最佳阵容”及“最有价值球员”并颁发奖杯及证书。

（四）每场比赛每队评选一名 MVP。

（五）特别说明：

1. 每名运动员须有出场记录，方可发放成绩证书。

2. 仅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甲组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须符合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等有关规定。

九、报名与报到

（一）参赛单位填写统一格式的报名表（见附件），须完整填写学校名称。单位名称由三部份组成，市+县（区）+单位全名。报名表需单位负责人签名，并于赛前 20 日将电子版报名表分别发送至邮箱：fujian_handball@126.com, 751803353@qq.com。纸质报名表内容填写齐全，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邮寄至：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7 号 903 室福建省手球协会，联系人：王卫，电话：18650120086；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省体育局综合大楼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联系人：牛将，电话：0591-87526636。逾期报名，不予安排。

（二）凡已报名参赛的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须于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上报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三）各参赛队于赛前 1 天报到。报到时，须向大会资格审

查组提交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保险单据、健康体检证明，提供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十、仲裁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会条例》开展工作。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队，需在赛后二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诉材料，并由申诉方领队交给仲裁委员会主任，同时交纳申诉费 2000 元人民币，如胜诉，申诉费退还申诉方，败诉不退，比赛结果不得更改，处理意见将书面通知申诉方。

（二）在比赛中发生斗殴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经核实，将按《福建省手球竞赛纪律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赛风赛纪

参赛队须严格遵守福建省体育局最新颁发《福建省赛风赛纪有关规定》，若参赛队任一成员在比赛期间中出现不遵守规定、弄虚作假、不服从裁判、辱骂对手等赛风赛纪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技术官员

裁判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由福建省体育局和福建省手球协会共同选派。

十三、经费

各单位差旅费自理，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手球锦标赛报名表

附

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手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队:

参加组别:

服装颜色:

領隊：

教练：

队医：

[illegible]

设区市体育局（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 中学生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田径协会

南平市体育局

南平市教育局

三、比赛时间与地点

8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南平建阳区举行。

四、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含平潭）市级联赛取得田径高中组、初中组各单项（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不含体校）参赛，并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

五、年龄规定

高中组：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初中组：200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六、竞赛项目

（一）高中男子组（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400 米栏、铁饼

（二）高中女子组（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400 米栏、铁饼

（三）初中男子组（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

（四）初中女子组（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

七、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福建省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运动员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同一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和已正式办理选调手续到省优秀运动队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四）同学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转学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联赛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方可参赛。

八、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二）各设区市（含平潭）按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小项前三名运动员的实际人数报名。参赛运动员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的运动队，可派 1 名教练员兼领队；运动员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可派教练员和领队各 1 名；运动员 20 人以上的，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不足 3 人参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费用自理。

（三）各参赛单位须至少派一位领队或教练参赛（以秩序册上的名单为准，不得更换），负责参赛运动员的管理工作，确保赛会期间运动员的安全，报到时无领队或教练的参赛单位，取消参赛资格。

(四) 各单位各组别每一单项最多可报 2 人, 每人限报 2 项, 另可兼报接力。运动员以市级联赛获得名次的项目报项, 不得更换项目。参赛运动员如仅获得市级联赛一个单项的前三名, 允许报名参加另一个单项(项目自选)的比赛。

(五) 报名参加接力项目比赛的运动员, 如果没有其他项目获得市级联赛单项前三名, 不得报名参加其他单项比赛, 仅允许参加接力项目的比赛。

(六) 比赛期间赛会提供必要的应急医疗服务, 对意外伤害事故等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参赛队数以省级联赛正式报名单为准, 参赛运动员(队)不足 3 名(队)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三) 根据各项目报名人数确定比赛赛次。

(四) 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

(五) 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

(六) 技术会议将对运动员参赛项目进行确认, 确认后的竞赛分组以分秩序册为准。

(七) 接力比赛必须穿着印有本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

(八) 投掷比赛器材重量与跨栏比赛规格规定附后(见附件 1)。

十、资格审查

(一) 为端正赛风, 严肃赛纪, 资格审查组将在比赛前、中、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 属个人项目, 取消其比赛成绩和名次; 属集体项目, 取消全队比赛成绩和获奖名次,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通报全省。

(二)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男、女各组别单项录取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名次得分按 9、7、6、5、4、3、2、1 计分。

(二) 男、女各组别接力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名次得分按单项 2 倍计分。

(三) 各单项参赛人数不足 9 人减一录取名次。

(四) 接力项目不足 9 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五) 团体奖计分办法

1. 初中组、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实际团体队数的 20%、30%、40%比例颁发奖励证书。

2. 参赛单位初中组或高中组 5 人（含）以上并获得单项录取名次可获一等奖资格；初中组或高中组 3 人（含）以上并获得单项录取名次可获二等奖资格；初中组或高中组 2 人（含）以上并获得单项录取名次可获三等奖资格。获资格团体如未在相应等级中获奖，自动进入下一等级计算。

3. 计分方法：按各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单项得分总和排列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名次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4. 接力项目按单项 2 倍计分。

(六) 获团体二等奖以上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具体方法另行通知），由运动员所属的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统一负责报名参赛工作；赛前一个月由参赛学校严格按照市级联赛取得田径高中组、初中组各单项前三名的本校学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的原则，经网络报名，打印

系统自动生成的报名表，经学校盖章后交所属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并发电子邮件至所属设区市指定邮箱（邮箱号、联系人附后），各设区市审核盖章后按照表求报送至指定邮箱。

2. 各设区市须指定专人负责报名工作，在收齐本市各参赛学校报名表后，应按照《竞赛规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核并汇总填报附件 2、3 报名表，加盖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公章后，于 7 月 17 日（以邮戳为准）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邮编 350012，联系电话：0591-87801875）、福建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联系人：郑娟娟，电话：0591-87091285），并连同参赛学校报名表发电子邮件至：发至 307789880@qq.com，联系人：郑幸娟（电话：15059177231）；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予安排。

3. 主办单位不直接接受各参赛学校的报名。

4. 各设区市报名工作指定负责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福州：董理，13685005356，231095999@qq.com

厦门：谢佑猛，15659297556，18432837@qq.com

漳州：魏志敏，0596-2032370，tiyuls2032370@163.com

泉州：宋世杰，0595-22767196，ssj8968@126.com

三明：谢代诚，0598-8280753，smsjyjtwyjk@163.com

莆田：陈唐仙，13850221890，749885875@qq.com

南平：吴清华，0599-8838155，nptwyk@163.com

龙岩：张明，15280808817，lytwyk@126.com

宁德：余淞，0593-2915693，ndtmy5652@163.com

平潭：高雨柔，15059105356，ptjyjdyk@163.com

（二）报到

1. 技术代表、裁判长、编排人员赛前三天到赛区报到，仲裁、

技术官员、裁判员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2. 各代表队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加盖学校公章）、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4）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3. 比赛期间其他具体事项详见赛前补充通知。

十三、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编内人员比赛期间食宿由大会负责，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四、达级政策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相关规定，比赛中达到国家一级和二级标准的运动员，由组委会汇总成绩后上报并授予，不再开具成绩证明。

十五、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负责选调。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场地器械规格标准

2. 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设区市报名汇总表（高中男子、女子组）

3. 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设区市报名汇总表（初中男子、女子组）

4. 2025年福建省学生（青少年）体育竞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 1

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场地器械规格标准

（制定依据：2014 年规则条款第 168 条跨栏跑；第 187 条投掷项目通则；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新版）

项目 组别	铅球	标枪	110 米栏、100 米栏（米）				400 米栏（米）	
	重量 （千克）	重量 （克）	栏高 （米）	起点至 第一栏	栏间距 （米）	最后 一栏 至终点	栏高 （米）	栏间距 （米）
高中男子	7.26	800	1.067	13.72	9.14	14.02	0.914	35
初中男子	5.00	700	0.914	13.72	9.14	14.02	0.838	35
高中女子	4.00	600	0.838	13	8.50	10.50	0.762	35
初中女子	4.00	600	0.762	13	8.50	10.50	0.762	35

注：高中男子组 110 米栏、铅球重量用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格比赛。

附件 2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设区市报名汇总表（高中男子组）

单位（设区市）：

（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学校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10 米栏	1				
		2				
		3				
7	4×100 米 接力	队 1				
		队 2				
		队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填报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设区市报名汇总表（高中女子组）

单位（设区市）： (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学校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00 米栏	1				
		2				
		3				
7	4×100 米 接力	队 1				
		队 2				
		队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附件 3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设区市报名汇总表（初中男子组）

单位（设区市）：

（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学校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10 米栏	1				
		2				
		3				
7	4×100 米 接力	队 1				
		队 2				
		队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填报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 设区市报名汇总表（初中女子组）

单位（设区市）：

（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学校
1	100 米	1			
		2			
		3			
2	200 米	1			
		2			
		3			
3	400 米	1			
		2			
		3			
4	800 米	1			
		2			
		3			
5	1500 米	1			
		2			
		3			
6	100 米栏	1			
		2			
		3			
7	4×100 米 接力	队 1			
		队 2			
		队 3			
8	跳高	1			
		2			
		3			
9	跳远	1			
		2			
		3			
10	三级跳远	1			
		2			
		3			
11	铅球	1			
		2			
		3			
12	标枪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附件 4

2025 年福建省学生（青少年）体育竞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南平市体育局

松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8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南平松溪县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本学年度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及参加市级联赛省属中学可直接代表学籍所在校并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年龄规定

（一）高中组：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校高中生。

（二）初中组：200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初中生。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学生转学时间须达一年以上方可代表学籍所在校参赛，运动员在同年内参加

省、市联赛只能代表同一所学校参赛。

（三）同一学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和已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比赛期间及比赛结束后，凡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一律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并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追责。

八、参赛办法

（一）市级联赛各组别男、女单打前三名的运动员；男、女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和混合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均可代表所在的学校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市级联赛所代表的学校参赛。男、女双打，混合双打必须是同一所学校队员配对方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高中生会考证等资格证件，以及二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不全者不予参赛。

（三）各学校参赛运动员 3 人以上（含 3 人）可派 1 名教练员兼领队，参赛运动员 5 人以上者（含 5 人）可各派 1 名教练员和领队，费用大会负责；不足 3 人参赛运动队的教练员、领队费用自理。

（四）比赛期间大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所有的单项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 11 分制。

（三）各单项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并根据录取的名次增设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四）若各单项报名的人（对）数不足 6 人（含 6 人），则采用单循环赛。

（五）比赛采用中国乒协批准的 40+白色三星乒乓球。

（六）参赛队员的比赛服装其主体颜色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双打队员的服装必须统一。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比赛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

（二）参赛人（对）数不足 9 人（对），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减一录取。

（三）团体总分：录取高中组和初中组团体前八名。以各学校运动员在各组别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成绩，按 9、7、6、5、4、3、2、1 计分累计各学校的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单打的成绩在前者名次列前。

（四）参赛队 4 人（含）以上进行团体总分排名，初、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实际团体队数的 20%、30%、40%比例评奖。获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授予一名主管教练（教师）为“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由运动员所属的设区市教育局统一负责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认真填写报名表（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A4 纸电脑打印），各单位应审核把关，未按规定报名的不予安排且责任自担。报名汇总表（表 2）须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和教育局公章后，于赛前 20 天快件寄达

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邮编 350012，联系人：李境韬，联系电话：0591-88017862）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 350003，联系人：郑娟娟，联系电话：0591-87091285），并将报名表（表 1 表 2）打包发电子文档至 752302247@qq.com，联系人：何云玉（电话：13506998761）。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逾期不予参赛。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二）报到：请各参赛队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相关证件及证明。

（三）比赛期间其他相关规定详见补充通知。

十二、经费

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编内人员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十三、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相关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竞赛报名表和汇总表

附件

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领队：教练员：手机号：

序号	组别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年级	学籍号	参赛项目

说明：1、报名表请逐栏填写（必须电脑打印）
2、此表格由参赛学校填报盖章后交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

填报人：联系电话：年 月 日

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乒乓球联赛报名汇总表

设区市名称：（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姓名	学校	出生年月	项目	序号	姓名	学校	出生年月
初中男单	1				高中男单	1			
	2					2			
	3					3			
初中女单	1				高中女单	1			
	2					2			
	3					3			
初中男双	1				高中男双	1			
	2					2			
	3					3			
初中女双	1				高中女双	1			
	2					2			
	3					3			
初中混双	1				高中混双	1			
	2					2			
	3					3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体育局、教育局汇总填报并盖章后上报。

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羽毛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福州市体育局

马尾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8 月 15 日至 22 日在福州马尾区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本年度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及参加市级联赛省属中学可直接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并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

五、竞赛项目

（一）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年龄规定

（一）高中组：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校高中生。

（二）初中组：200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初中生。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学生转学时

间须达一年以上方可代表学籍所在校参赛，运动员在同年内参加省、市联赛只能代表同一所学校。

（三）同一学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和已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比赛期间及比赛结束后，凡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一律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追责。

八、参赛办法

（一）市级联赛各组别男、女单打前三名的运动员，男、女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和混合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均可代表所在的学校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市级联赛所代表的学校参赛。男、女双打，混合双打必须是同一所学校队员配对方可参赛。参赛运动员只能兼一项的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高中生会考证等资格证件，以及二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不全者不予参赛。

（三）参赛运动队3人以上者（含3人）可派1名教练员兼领队，参赛运动队5人以上者（含5人）可各派1名教练员和领队，费用大会负责；不足3人参赛运动队的教练员、领队费用自理。

（四）比赛期间大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并根据录取的名次增设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三)若各单项报名的人(对)数不足6人或6对(含6人、6对),则采用单循环赛。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比赛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

(二)参赛人(对)数不足9人(对),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减一录取。

(三)团体总分:录取高中组和初中组团体前八名。以各学校运动员在各组别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成绩,按9、7、6、5、4、3、2、1计分累计各学校的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单打的成绩在前者名次列前。

(四)参赛队4人(含)以上进行团体总分排名,初、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实际团体队数的20%、30%、40%比例评奖。获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授予一名主管教练(教师)为“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证书。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以学校为单位报名,由运动员所属的设区市教育局统一负责报名工作。各学校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A4纸电脑打印),审核并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和教育局公章后,于赛前20天快件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邮编350012,联系人:李境韬,联系电话:0591-88017862)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郑娟娟, 联系电话: 0591-87091285), 并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发至 287481882@qq.com (联系人: 唐涓铭, 联系电话: 15959199245)。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 逾期不予参赛。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 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二) 报到: 请各参赛队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必须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相关证件及证明。

(三) 比赛期间其他相关规定详见赛区补充通知。

十二、经费

比赛期间, 各参赛单位编内人员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 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 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十三、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相关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竞赛报名表

附件

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羽毛球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手机号： 年 月 日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年级	学籍号	单打	双打	混双	备注

说明：报名表请逐栏填写（必须电脑打印）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排球冠军赛暨 中学生排球联赛（甲组、乙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福建省排球协会

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漳州市龙海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乙组）

福建省福州市润楼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智竞润楼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甲组）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甲组：8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举行。

乙组：8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漳州市龙海区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本学年度市级联赛取得初中组、高中组前三名的学校；获得 2024 年中学生排球省级联赛第一名的学校和省属中学，在参加所属设区市本学年度该项目的联赛后，可不占名额直接报名参赛。

五、竞赛组别

甲组男子、甲组女子；乙组男子、乙组女子。

六、年龄规定

甲组：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乙组：200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七、参加办法

（一）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2 人，不足两

套阵容不予参赛。

（二）所有参赛队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品行端正，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考试成绩合格者；同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学生转学时间需达一年以上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加盖公章）。

（三）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证明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赛会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已办理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因本年度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改革，注册外省籍的运动员不允许参赛，运动员须在赛前签署《全国运动员代表协议书》且于本年度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开放后完成注册工作。若未按规定完成注册，将取消该队员本次比赛所获荣誉（含已授予的运动员等级）。

（六）运动员资格由所属教育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审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通报全省并取消相关参赛单位3年内参赛资格。

（七）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以书面材料为准，向资格审查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及材料，并缴交申诉费1000元（胜诉返还），否则不予受理。

八、竞赛办法

（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等级管理办法》《排球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所有参赛运动员于赛前必须参加体能测试。（若申请办理运动等级的运动员，则

甲组测试平均成绩须达 45 分、乙组测试平均成绩须达 40 分。)

(二) 比赛上场队员规定:

1. 全队 12 名队员分成两套阵容分别参加第一、二局比赛, 每套阵容固定由 6 人组成, 不得轮换; 其余各局比赛上场队员不限。

2. 第一、二局任何一局比赛若不足 6 人, 则为阵容不完整, 判该队该场输, 比局 0:2, 两局比分均为 0:25。(5 局 3 胜制下, 则比局 0:3, 三局比分均为 0:25。)

3. 若队员因临时伤病不能参加比赛, 可由对方教练指定该队任一队员替补上场, 但必须经大会医生签字确认, 再由竞赛组与裁判长确定后执行。如弄虚作假, 将取消该队的参赛成绩。

(三) 比赛规定

1. 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2. 网高:

甲组: 男子 2.43 米, 女子 2.24 米;

乙组: 男子 2.40 米, 女子 2.20 米。

3. 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采用小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赛决出名次。按照抽签原则和“贝格尔编排法”编排竞赛日程。每天每队进行 2 轮比赛。

4. 第一阶段采用 3 局 2 胜制, 第 3 局决胜局比分同 1、2 局 (为 25 分); 第二阶段均采用正式比赛的 5 局 3 胜制。

(四) 比赛按照以下顺序决定名次:

1. 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 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积分办法如下:

(1) 3 局 2 胜制: 比赛结果为 2:0 时, 胜队积 3 分, 负队积 0 分; 比赛结果为 2:1 时, 胜队积 2 分, 负队积 1 分; 积分高者排名在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2) 5局3胜制：比赛结果为3:0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3:1时，胜队积2.5分，负队积0.5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3. 当胜场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 积分多者；2) C值；3) Z值。

4.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比较C值：

$C值 = A（胜局总数）/ B（负局总数）$ ，C值高者名次列前。

2) 如C值相等，则比较Z值：

$Z值 = X（总得分）/ Y（总失分）$ Z值高者名次列前。

九、录取名次

（一）设男、女集体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参赛队数和分组情况，分别按照20%、30%、40%的比例评奖。

（二）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奖励证书。

（三）获集体二等奖以上的两名主管教练员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四）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比例为6:1。

十、裁判员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

十一、经费

参赛运动队比赛期间编内人员食宿费由大会承担，交通费由参赛单位负责；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报项、报名：参赛单位于赛前15天按报名表（附后）格式填报，打印一式两份报所属体育局、教育局审核盖章后，分别寄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联系人：王柳翔，电话：15695901230）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电子档发送至 343031195@qq.com。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报名表与电子邮件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不按要求填报和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二）报到：裁判员、代表队赛前 2 天报到；报到时各队须提交运动员学籍证明、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健康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参赛运动员须携带身份证以备资审核实。

（四）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服装必须统一，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三、其他

（一）比赛结束后 2 天内，赛区须将奖励证书打印后寄往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

（二）比赛结束后 4 天内，赛区须将秩序册电子档、成绩册电子档、出场记录表扫描件提交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三）比赛结束后 4 天内，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须将奖励证书加盖教育厅公章后寄往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四）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赛区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快递至各参赛单位，并将秩序册（7 套）、成绩册（7 套）、出场记录表原件快递至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参赛报名表

附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排球冠军赛暨
中学生排球联赛参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男队 ☐ 女队 ☐ 甲组 ☐ 乙组 ☐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设区市教育局(盖章)：医务部门(盖章)：

领队(联系方式)：教练员(联系方式)：助理教练：

比赛 号码	运动员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龄	身高 (cm)	体重 (kg)	扣球 (cm)	拦网 (cm)	场上 位置	年级	学校/体校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篮球冠军赛暨 中学生篮球联赛（甲组、乙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龙岩市体育局（乙组）

南平市体育局（甲组）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乙组：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龙岩市举行。

甲组：8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南平市建阳区举行。

四、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本学年度市级联赛取得初中组、高中组前二名的学校；获得 2024 年中学生篮球省级联赛第一名的学校和省属中学，在参加所属设区市本学年度该项目的联赛后，可不占名额直接报名参加参赛。

五、竞赛组别

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

六、年龄规定

乙组：200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甲组：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2 人，运动员本年度必须代表市级联赛所代表的学校参赛。赛前

联席会确认 10-12 名参赛名单，名单一经确认不可更改。

（二）所有参赛队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运动员必须是品行端正，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具有同一所学校正式学籍的本学年在读学生。同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学生转学时间需达一年以上的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

（三）运动员必须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证明和办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赛会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已办理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因本年度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改革，注册外省籍的运动员不允许参赛，学校籍运动员须在赛前签署《全国运动员代表协议书》且于本年度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开放后完成注册工作。若未按规定完成注册，将取消该队员本次比赛所获荣誉（含已授予的运动员等级）。

（六）运动员资格由所属教育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审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通报全省并取消该校 3 年内参赛资格。

（七）对运动员资格有疑议的，以书面材料为准，向资格审查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及材料，并缴交申诉费 1000 元（胜诉返还），否则不予受理。

八、竞赛办法

(一) 赛制：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安排相应赛制。

(二)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解释。

(三) 计分办法：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如果有 2 支或 2 支以上球队之间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 相互之间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2. 相互之间比赛得分的高低；
3. 所有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4. 所有比赛得分的高低；
5.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四) 特殊规定：

1. 参赛队每场比赛中必须分成两组，每组各六名队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比赛。如某队由于伤病（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足 10 人，由对方教练指定队员上场比赛，每队每节指定仅限一人次。

2. 第一、第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作相关规定。

3. 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

本次比赛为年度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具体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发布的《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五) 上半时的两节，每节各有一次暂停，两节之间不得挪用。上下半时之间休息 10 分钟。

(六) 男子使用 7 号、女子使用 6 号比赛用球（由赛区提供）。

(七) 每队须有两种以上不同颜色、号码清晰、全队统一的比赛服装。

（八）实行比赛保证金制。为了净化赛风、严肃赛纪，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 1000 元比赛保证金。如果代表队在比赛中未出现严重违反纪律的问题，保证金在比赛结束日如数返还；否则不予退还。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乙组、甲组分设男、女集体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参赛队数和分组情况，分别按照 20%、30%、40%的比例评奖。

（二）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奖励证书。

（三）获集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四）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裁判员：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

十一、经费

参赛运动队比赛期间编内人员食宿费由大会承担，交通费由参赛单位负责；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项、报名：由运动员所属的设区市教育局统一负责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单项前二名的运动员认真填写报名表，各单位应审核把关，未按规定报名的不予安排且责任自担。参赛学校于赛前一个月按报名表（附后）格式填报打印一式两份报所属体育局、教育局审核盖章后分别寄福建省篮球运动管理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联系人：官秀平，电话：13950405057）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联系人：郑娟娟，电话：0591-87091285），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56173459@qq.com。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报名表与电子邮件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报

名表为准；不按要求填报和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二）报到：技术官员赛前2天、裁判员和参赛队赛前1天报到；报到时各队须提交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须盖学校公章）、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健康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附：竞赛报名表（乙组、甲组通用）

附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篮球冠军赛暨
中学生篮球联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参赛组别：

领队： 教练：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年级	备注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设区教育局（盖章） 医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游泳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泉州市体育局

德化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泉州市德化县举行

四、参加单位

各设区市（含平潭）市级联赛取得游泳高中组、初中组各单项（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校（不含体校）并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高中组（男子、女子）

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200 米蝶泳；50 米、100 米、200 米蛙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二）初中组（男子、女子）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200 米蝶泳；50 米、100 米、200 米蛙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个人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六、参加办法

（一）各组别规定

1. 高中组：学籍在高中阶段的运动员；
2. 初中组：学籍在初中阶段的运动员；
3. 各组别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

（二）参赛资格

1.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且学籍在福建省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2.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的比赛。

3. 已正式办理选调手续到省优秀运动队（正式、报调）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 同学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转学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校参赛。

5.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联赛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方可参赛。

6. 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并办理赛会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7. 运动员资格由所属教育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审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通报全省并取消该校3年内参赛资格等。

七、报名及费用

各设区市（含平潭）按市级联赛取得各组别各单项（小项）前三名运动员的实际人数报名。各学校参赛运动员3名（含3名）以下，领队及教练食宿费用自理。参赛运动员4-8名，可报领队兼教练1人；参赛运动员9-14名，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5名以上（含15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领队及教练食宿

费用由大会负责。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及接力项目进行分组决赛。

（三）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项目 3 项（不含接力项目）；接力各单位限报 1 队。

九、录取名次

（一）男、女各组别单项录取前八名。名次得分按 9、7、6、5、4、3、2、1 计分。

（二）男、女各组别接力项目录取前八名。名次得分按 20、18、17、16、15、14、13、12 计分。

（三）各单项参赛人数不足 9 人减一录取名次。

（四）接力项目不足 9 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五）团体奖计分办法

1. 各参赛单位 3 人（含 3 人）以上获得单项录取名次方可计算团体总分。

2. 初中组、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按照实际团体队数的 20%、30%、40%比例录取。

3. 计分方法：各单位男、女各组别获单项、接力录取名次得分之和为团体总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名次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六）获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报名

1. 本次比赛采用数智体育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5

年7月25日前，通过微信小程序“数智报名”进行报名。报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管理员：高中乐（数智），电话号码：17753781280，微信同号。

2. 在报名结束后，须在报名系统中打印纸质版报名表。纸质版报名表（盖学校公章）经各地市体育局和教育局审核并盖章后，连同《参赛承诺书》（盖学校公章）、参赛运动员学籍卡复印件（盖学校公章）或学籍证明原件（盖学校公章）于8月4日前分别寄达福建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联系人：吴莎白，电话：0591-87806933）和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福州市鼓楼区天泉路273号，联系人：杨绍杰，电话：13906908054）。

3. 邮寄纸质版报名表等材料时，必须附上参赛单位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奖状和成绩册详细邮寄地址等信息。

4. 如报名系统与纸质版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为准，逾期或未按照报名要求报名者不予安排比赛。报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管理员：高中乐（数智），电话号码：17753781280，微信同号。

（二）报到

1. 资格审查、技术代表、执行裁判长、编排裁判、自动计时裁判于8月22日报到。

2. 竞赛监督、仲裁、其他裁判员及各代表队于8月23日报到。

3. 比赛期间其他有关规定以赛事补充通知为准。

十一、技术官员

比赛技术官员（竞赛监督、资格审查、仲裁、技术代表、执行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省级承办单位统一选调；不足部分裁判员和比赛志愿者由地市级承办单位补充选派。

十二、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报名参赛的人员（含领队、教练和运动员等）办理参赛期间的个人意外保险，参赛运动员必须进行体检且必须体检合格。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和落实参赛人员的管理工作，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在比赛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三）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编内人员食宿由赛会安排。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网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福建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三、协办单位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拟定于 7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泉州晋江举行，竞赛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五、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学校

六、竞赛项目

（一）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年龄规定

（一）高中组：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校高中生。

（二）初中组：200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初中生。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学生转学时间须达一年以上方可代表学籍所在校参赛，运动员在同年内参加省、

市联赛只能代表同一所学校。

（三）同一学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达一年以上和已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比赛期间及比赛结束后，凡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一律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追责。

九、参赛办法

（一）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各组别各推荐三所学校参赛（高中组参考 2024 年全省高中示范校网球比赛成绩靠前学校优先推荐，初中组参考获得 2024 年全省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总决赛成绩靠前运动员所在学校优先推荐），各组别每所学校可报男女运动员各三名，男、女双打，混合双打必须是同一所学校队员配对方可参赛。参赛运动员只能兼一项的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证明、高中生会考证等资格证件，以及二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不全者不予参赛。

（三）参赛运动队 3 人以上者（含 3 人）可派 1 名教练员兼领队，参赛运动队 5 人以上者（含 5 人）可各派 1 名教练员和领队，费用大会负责；不足 3 人参赛运动队的教练员、领队费用自理。

（四）比赛期间大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

二阶段采取淘汰赛，并根据录取的名次增设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三）赛制：第一阶段采用一盘4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第二阶段采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

（四）若各单项报名的人（对）数不足6人或6对（含6人、6对），则采用单循环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比赛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

（二）参赛人（对）数不足9人（对），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减一录取。

（三）团体总分：录取高中组和初中组团体前八名。以各学校运动员在各组别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成绩，按9、7、6、5、4、3、2、1计分累计各学校的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单打的成绩在前者名次列前。

（四）参赛队4队（含）以上进行团体总分排名，初、高中组团体分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实际有获得团体总分队数的20%、30%、40%比例评奖。获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授予一名主管教练（教师）为“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证书。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纸质报名：以设区市（含平潭）为单位统一报名。各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A4纸电脑打印），审核并加盖设区市体育局和教育局公章后，于赛前20天快件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处（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15号，邮编350012，联系人：李境韬，联系电话：0591-88017862）和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郑娟娟，联系电话：0591-87091285），并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发至287481882@qq.com（联

系人：唐涓铭，联系电话：15959199245）。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逾期不予参赛。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

（二）报到：请各参赛队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相关证件及证明。

（三）比赛期间其他相关规定详见赛区补充通知。

十三、经费

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编内人员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十四、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及报到等相关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网球联赛报名表

附件

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网球联赛报名表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参赛学校（盖章）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年级	学籍号	单打	双打	混双

领队： 教练： 手机号：

- 说明：1. 报名表请逐栏填写（必须电脑打印）。
2. 双打、混双配对打上相同符号。
3. 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单项。

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 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体育局
宁德市教育局 宁德市体育局
- 三、执行单位：南安市教育局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霞浦县教育局 霞浦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福建省中学生体育协会

四、比赛地点：

初中组：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

南安成功中学

南安诗山中学

高中组、中职组：霞浦一中

宏翔高级中学

霞浦县第四小学

五、比赛时间：

初中女子组：7月9日-15日

初中男子组：7月18日-23日

高中男子组：7月26日-31日

高中女子组、中职男子组：8月3日-8日

六、竞赛项目：“十一人制”足球比赛。

七、竞赛组别年龄规定

高中组：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初中组：2009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八、参加单位

（一）各设区市市级校园联赛取得初中组和高中组前两名（平潭前一名）的学校；中职组由各设区市推荐，原则上不超过2支队伍，平潭不超过1支队伍。

（二）获得2024年福建省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锦标赛各组别第一名（不占用设区市推荐名额）及省属中学，可直接进入全省总决赛，但其必须参加当年当地的校园足球联赛，否则不予参赛。

（三）所有参赛单位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参赛单位必须是一所全日制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

（四）2026年起，上年度总成绩排名最后一支球队所在设区市缩减一个参赛名额；如报名不足20支队伍，可由联赛承办设区市按照市级联赛名次增补1个参赛名额；省属中学参加当年当地校园足球联赛排名靠前的其中一所学校，直接进入全省总决赛。

九、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在校、在读学生。2025年6月毕业的运动员只能代表原毕业学校参赛，不能代表录取（或计划录取）的学校参赛。转学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参赛。具有体育运动学校、足球学校学籍的学生均不得参赛。

（二）每支参赛队伍的运动员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三）运动员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

（四）报名前已办理正式选调手续到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后参加中国足球协会锦标赛（会员协会组、重点城市组、职业俱乐部组）、中国足球职业联赛（含超级、甲级、乙级）、全国女子足球联赛（含超级、甲级）球员不得

参赛，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包含以上赛事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名单。

（五）累计参加初、高中联赛满三届的学生将不得继续参加同一组别比赛（以联赛秩序册名单为准）。

十、参加办法

（一）运动队参赛必须携带报名表（加盖公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籍证明（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内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覆盖往返赛区及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二）各组别比赛每所学校限报1队，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报名25人，抵达赛区20人。

（三）报项与报名

1. 报送材料：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报名汇总表、报名表（附件1、附件2），经所属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其中参赛队员的电子照片必须是统一底色、服装一致，图像清晰的一寸标准彩色近照。

2. 报送方式：于赛前15天将附件1、2的word电子版及pdf扫描件分别发至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邮箱：jyttwyc2@fjsjyt.cn）及承办单位（初中组邮箱：2202366266@qq.com，高中组、中职组邮箱：252270178@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3. 联系人：黄新法（初中组），电话：15805030170；

黄思同（高中组、中职组），电话：18150272226；

郑娟娟（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电话：0591-87091285。

十一、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队数决定赛制。报名队伍少于6队以单循环赛按积分排定名次（办法参照：决定小组赛名次办法）；报名队伍多于

7 队以分组单循环赛后淘汰赛排定名次。

（二）分组单循环赛

将参赛队伍分为若干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根据积分排出各小组名次。（分组办法：需分为若干组数后根据上届比赛获得的名次确定为“种子队”，依次落在若干小组的 1 号位置，如种子队未参加比赛，则根据上届比赛排名依次增补，其他参赛球队采用抽签方式确定落位），分组单循环比赛时，若同一地区球队比赛必须调至第一场进行。

（三）决定小组赛名次办法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在规定比赛时间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若在规定比赛时间内双方为平局时，以踢球点球决出胜负（踢球点球参照《足球竞赛规则》）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6.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四）交叉淘汰赛

各小组第一名进行排名确定前八名进入 1-8 名交叉淘汰赛（不足 8 队时由各小第二名排名靠前递补直至 8 队），总排名前两名球队分别进入上下半区，余下球队进行抽签落位。后面名次比赛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相应的名次（所有淘汰赛第一轮实行小组赛同组回避）。

十二、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三) 比赛时间：男子组、女子组全场比赛时间均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5 分钟。裁判员将根据天气情况决定每半场原则上不超过 1 次的降温间歇，并在伤停补时时补足比赛时间。

(四) 比赛使用 5 号比赛球。

(五) 每队每场比赛限报 18 人，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11 人，其中一人必须为守门员。如果任何一队少于 7 人则比赛不能开始，在比赛中任何一队在地上队员人数少于 7 人，该场比赛将被终止，比赛结果由联赛组委会裁定。每场比赛可使用 7 名替补队员。在比赛中只能使用 3 次替补程序（中场替补队员时不计替补次数）。

(六) 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被认定以上行为，纪律委员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1. 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
2. 取消该队的比赛成绩；
3.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得失球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4. 其他追加处罚。

(七) 赛会期间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规定如下：

1. 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2. 同一场比赛中因累积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该两张黄牌不做累计。
3. 同一阶段的比赛的红黄牌累计到下一阶段（如比赛分为小组循环赛阶段与淘汰赛阶段）。

（八）参赛运动员可穿着皮制胶底足球鞋；必须穿护腿板，护腿板必须包在长袜内，否则不予上场。

（九）如遇不可抗拒理由造成比赛中断且无法恢复比赛的情况，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在 24 小时内另选合适场地补足剩余的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赛会组委会做出决定。

（十）各参赛队须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同一品牌、款式），守门员必须备有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队员的姓名、号码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如穿紧身内衣，其袖子颜色应与运动上衣袖子主色相似，紧身裤的颜色应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应佩戴袖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替补运动员或已替换下场运动员必须穿有别于双方比赛服装颜色的训练背心。

（十一）参赛运动员，不得染发、蓄长发（男生）、留怪异发型以及佩带任何饰品、框架眼镜及裁判员认定可能危及他人的任何物件。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十二）在规定比赛时间后 15 分钟内（或裁判员宣布最终开赛时间内）未开赛的视为弃赛行为。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分别设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参赛队和分组情况，分别按照 20%、30%、40%的比例评奖并颁发奖杯奖状。

（二）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主力运动员（每队 13 名）另发主力证明。

（三）获得二等奖以上学校的一名主管教练员颁发“优秀指导

教师”荣誉证书。

（四）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裁判员，评选比例为 6:1，并颁发荣誉证书。

十四、纪律规定和申诉

（一）为端正赛风赛纪，体现体育竞赛的育人宗旨，请各设区市、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要严格按照规程规定，严肃认真地进行审查把关。

（二）联赛下设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规程，对各参赛球队、队员的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对参赛运动队（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以及竞赛规程中有关条款执行，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给予严肃处理。

（二）经审查认定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在赛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且所代表队伍不得增补他人；在赛中及赛后发现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所代表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三）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请于本次比赛冠亚决赛前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 1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

（四）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并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有效。

十五、报到

比赛监督、裁判长、资审人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各运动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

十六、裁判员

（一）由主办单位负责选调。

（二）裁判人员到达赛区工作，必须遵守省级联赛组委会各项纪律规定。

（三）裁判员自备工作所需各项装备。

十七、经费

参赛运动队比赛期间食宿由大会负责，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中职组、超编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附件：1.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报名汇总表
2.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3. 2025 年福建省学生（青少年）体育竞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 1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
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报名汇总表

参赛学校（章）：组别：中组

领队：教练员：队医：

序号	球衣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设区市体育局（章）设区市教育局（章）医务部门（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
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组别:		学校校徽 (LOGO)		
球队全称:				
球队简称:				
球队简介:				
球队集体照				
球队官员信息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队医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位置: 前锋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附件 3

2025 年福建省学生（青少年）体育竞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并签署本责任书。
-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体育局

三、执行单位：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

四、比赛时间：7 月 23 日至 25 日

五、参赛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级联赛初中组、高中组前 3 名的学校和省属中学。

六、竞赛分组和项目：比赛分为初中组和高中组

（一）个人项目（男子组、女子组）：短距离赛、百米定向赛

（二）集体项目（男、女混合组队）：团队赛

七、竞赛组别年龄规定

（一）初中组：200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高中组：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八、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学生转学时间须达一年以上方可代表学籍所在校参赛。

（三）2025 年 6 月毕业的运动员只能代表原毕业学校参赛，不能代表录取（或计划录取）的学校参赛。

（四）运动员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

九、参赛办法

（一）各学校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每组别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8 人，男子、女子参赛运动员各 4 人。

（二）运动员可报名参加个人项目、集体项目。

(三) 个人项目限报要求: 百米定向赛每单位各组别男、女各限报 4 人; 短距离赛每单位各组别男、女各限报 2 人(短距离赛与团队赛同场同时进行)。

(四) 集体项目要求: 团队赛每单位各组别限报一队, 每队 4 人, 每队男、女运动员各 2 人。

(五) 各代表队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应统一着装。

十、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的有关规定。

(二) 地图制作: 执行 IOF《ISSprOM2019-2》或《ISOM2017-2》。

(三) 器材: 组委会审定的电子计时打卡系统。

(四) 比赛方法与出发方式

1. 团队赛、短距离赛、百米定向赛(预赛): 均由计算机随机生成, 按等间距编排, 间隔时间出发。

2. 百米定向赛(决赛): 同组别集体同时出发。

3. 百米定向赛比赛方法和计分说明

百米定向赛设预赛和决赛。预赛以间隔出发方式, 间隔一定时间出发(间隔时间详见出发批次表), 在保证成绩有效的前提下, 按打卡成绩录取前 12 名参加决赛, 不足 12 人的组别录取成绩有效的运动员参与决赛。决赛采用同组别集体一批同时出发方式, 按名次录取前八名, 并计入团体总分。

(五) 其他

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 可自行退出比赛, 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到达终点, 并在成绩统计处打卡, 读取指卡信息。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单项录取办法

1. 各比赛项目录取前 8 名成绩。不足 8 人（队）参赛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报名不足 3 队的比赛项目取消。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 承办单位代表队在比赛中取得的名次不单列计取。

（二）团体总分计算方法

1. 团体总分为各单位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得分之和。若得分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多的单位名次列前；若再相同，以获得第二名多的单位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2. 运动员按实际名次计算得分，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依次类推。团队赛按二倍得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奖励

1. 高中组、初中组分设总团体各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参赛队和分组情况，分别按照 20%、30%、40%的比例评奖并颁发奖杯奖状。

2. 获得比赛各组别团体二等奖以上的学校的 1 名主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十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比例为 6:1，并颁发证书。

十三、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请各参赛学校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前（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报送《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报名表》（附件 1），报名表须经所属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将 word 电子版及 pdf 扫描件分别发至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邮箱：jyttwyc2@fjsjyt.cn）及承办单位（邮箱：smsjgd2012@163.com 和 361122977@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2. 联系人：陈剑辉（三明市），电话：13666980293；郑娟娟（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电话：0591-87091285。

（二）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报名表（加盖公章）、运动员学籍证明（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内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二代身份证（原件）、覆盖往返赛区及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和风险告知书。材料不全不得参赛。

2. 各运动队于7月23日16:00点前报到。总裁判长、制图员、线路设计员、成统裁判组7月20日报到，其他外调裁判长7月22日报到，其他裁判员赛前1日报到。

3. 裁判员赛前1日报到。

4. 报到地点：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联系人：陈剑辉，电话：13666980293。

十四、资格审查小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总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五、经费

（一）各参赛学校比赛期间食宿费由大会负责，往返交通、保险费、体检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大会裁判、仲裁、工作人员及比赛的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2025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报名表

2. 2025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 1

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报名表

设区教育局（盖章） 设区教育局（盖章）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高中组 初中组		姓名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参赛项目		
					百米定向 (4 人)	短距离赛 (2 人)	团队赛 (4 人)
运 动 员	男 子						
	女 子						

附件2

2025 年福建省学生（青少年）体育竞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并签署本责任书。
-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莆田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中学生体育协会 莆田第二中学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莆田第二中学举行

五、竞赛组别与竞赛项目

（一）竞赛组别

1. 初中组
2. 高中组
3. 中职组

（二）竞赛项目

1. 初中组

（1）啦啦操规定动作

- ①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2 级）
- ②街舞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2 级）
- ③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2 级）
- ④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三套）

★以上四项规定动作，每队只能任选一项，单项成绩分别录取。

（2）集体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2. 高中组

（1）啦啦操规定动作

①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3 级）

②街舞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3 级）

③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3 级）

★以上三项规定动作，每队只能任选一项，单项成绩分别录取。

（2）集体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3. 中职组

（1）啦啦操规定动作

①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3 级）

②街舞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3 级）

③爵士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3 级）

★以上三项规定动作，每队只能任选一项，单项成绩分别录取。

（2）集体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六、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每队可选报本组别自选动作及 1 项规定动作。每个参赛队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 28 人（含替补队员），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二）各地市可选送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各 2 支队伍参赛，省属单位可直接报名参赛。

（三）啦啦操规定动作、自选动作项目上场人数为 12-16 人；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项目人数为 24 人；舞蹈啦啦操和技巧啦啦操运动员可以兼项，各单项运动员替补队员不超过 2 人。各队可在比赛前 24 小时向组委会书面申请（须领队签字）更换队员，但替换下场的队员禁止在该次比赛中再次上场比赛。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及资格审查

（一）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或职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具有中学和业余体校双重学籍学生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不含体校)参加比赛；转学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的学校参赛；

（三）运动员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

（四）已办理正式选调手续到职业体育俱乐部队、体工队、专业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按比赛赛程进行预赛和决赛，预赛为团体赛，决赛为单项赛，预赛成绩不带入决赛；预决赛出场顺序赛前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二）各组别必须参加啦啦操规定动作（任选其一）和集体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两个项目的参赛单位才有资格参加团体奖项的评选。

（三）采用 2021 版啦啦操竞赛规则（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集体舞蹈啦啦操时间不超过 2 分 15 秒；集体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必须要有不少于 30 秒口号，口号与成套音乐间隔时间不超过 20 秒。

（四）啦啦操规定动作由大会统一提供并播放音乐，不接受各队的音乐；啦啦操自选动作各队自备两份比赛音乐，mp3 格式，必须是高质量的 CD 或 U 盘，且只允许录入比赛音乐。一份报到时交到大会放音组，一份备用。

（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啦啦操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采取现场亮分方式打分。成绩公布后 10 分钟内接受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对本队的哪个项目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不能对其他队伍进行申诉),由本代表队领队签名后交至仲裁处,并交纳申诉费 2000 元。仲裁委员会在受理后 24 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七)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代表队务必按要求着比赛服出席。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九、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办法

(一) 单项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含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伍录取减 1 录取给予奖励。各单项决赛不足 4 队(含 4 队),则进行并项录取。并项办法:爵士啦啦操规定动作并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街舞啦啦操规定动作并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街舞啦啦操规定动作并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并项后若仍不足 4 支队伍,则取消这两个单项比赛。

(二) 团体

1. 累计 2 个单项平均分之和排出团体奖名次。

2. 各组别团体奖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并根据实际参赛队伍的情况,分别按照 20%、30%、40%的比例评奖并颁发牌匾和奖状。

（三）奖励

1.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单项前三名的学校，颁发单项牌匾。

2. 获得各组别团体二等奖及以上的教练员将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比例为 6:1。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办法

1. 请各参赛学校填报《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附件 1），经所属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将 word 报名表和对应的盖章扫描 pdf 文件通过邮件分别发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联系人：郑娟娟，电话：0591-87091285，邮箱：jyttwyc2@fjsjyt.cn）和莆田市教育局（联系人：胡山，电话：13515920693，邮箱：649261855@qq.com）。报名截止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放弃报名。

2. 正式报名后或比赛中不得无故弃权，不得私自替换运动员，否则取消已参赛成绩，因病更换队员，必须有大会医生证明，并在赛前 24 小时递交申请报告，经大会批准后方可参赛。

（二）报到

1. 报到：各参赛队、裁判员于赛前一天报到；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供报名表（加盖公章）、学籍信息证明、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抵离赛区日）、医院或参赛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所有材料需加盖学校公章，材料不全不得参赛。

2. 联席会议：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代表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的评选资格及申诉权利。

十一、仲裁、裁判员的选派

（一）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凡担任本次比赛的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学习与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裁判工作。

（三）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二、经费

（一）中职参赛学校比赛期间食宿费、往返交通、保险费回原单位报销，其他参赛学校比赛期间食宿费由专项经费支出，往返交通费、保险费回原单位报销，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大会裁判、仲裁、工作人员及比赛的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三、参赛要求

（一）各代表队需准备 4×8 拍（不含上下场）啦啦操组合动作在开幕式上表演，大会统一播放音乐（速度为 25/10 秒左右）同时准备 100 字左右的本队参赛简介。

（二）比赛开幕式及颁奖均要求选手身着比赛服装，各队请自备校旗两面，规格为 3 号旗，两面印制，一面用于开幕式，一面用于赛场悬挂。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1. 2025年福建省中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
2. 2025年福建省学生（青少年）体育竞赛自愿
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 1

2025 年福建省中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

设区教育局（盖章）：

设区市体育局（盖章）：

组别:

領隊：

教练员：(1)

(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街舞啦啦操规定动作、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爵士啦啦操规定动作 2 级 / 3 级	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	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街舞啦啦操规定动作、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爵士啦啦操规定动作 2 级 / 3 级	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	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备注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注：请在相应栏目内填写参赛项目，该表格可复印。

附件 2

2025 年福建省学生（青少年）体育竞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并签署本责任书。
-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